**附件：各工种报考条件**

**一、物流服务师**

**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：**

(1)取得相关职业①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(含)以上，经本职业三级/高级工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(2)取得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(含)以上。

(3)取得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,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;或取得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,并具有经评估论证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②或相关专业③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。

(4)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，并取得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(含)以上。

(5)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11年（含）以上。

**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二级/技师：**

(1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(含)以上，经本职业二级/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(2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(含)以上。

(3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(含)以上；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(含)以上。

(4)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(含)以上。

(5)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15年（含）以上。

**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一级/高级技师：**

(1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(含)以上，经本职业一级/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(2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(含)以上。

(3)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(含)以上。

(4)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19年（含）以上。

**备注：**

①相关职业：仓储人员、采购人员、销售人员、道路运输服务人员、水上运输服务人员、航空运输服务人员、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人员、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服务人员、邮政和快递服务人员等，下同。

②本专业：物流管理、物流工程、物流工程技术、工程物流管理、采购与供应管理、物流金融管理、物流信息技术、冷链物流技术与管理、供应链管理等，下同。

③相关专业：电子商务、跨境电子商务、市场营销、连锁经营管理、快递运营管理、铁道物流管理、道路运输与路政管理、交通运营管理、水路运输与海事管理、报关与国际货运、集装箱运输管理、港口与航运管理、港口物流管理、航空物流、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等，下同。

**二、供应链管理师**

**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：**

(1)取得相关职业①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(含)以上，经本职业三级/高级工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(2)取得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(含)以上。

(3)取得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,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;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,并具有经评估论证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级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。

(4)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，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(含)以上。

(5)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11年（含）以上。

**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二级/技师：**

(1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(含)以上，经本职业二级/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(2)取得本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(含)以上。

(3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(含)以上；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(含)以上。

(4)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(含)以上。

(5)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15年（含）以上。

**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一级/高级技师：**

(1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(含)以上，经本职业一级/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(2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(含)以上。

(3)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(含)以上。

(4)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19年（含）以上。

**备注：**

①相关职业：采购员，销售员，仓储员，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服务人员，邮政和快递服务人员，轨道、道路、航空、水上货物运输人员等，下同。

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：市场营销、电子商务、工商企业管理、国际贸易、网络营销、连锁经营与管理、财务管理、现代物流、航空物流、经济贸易类、管理科学与工程类、工业工程等，下同。

**三、连锁经营管理师**

**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：**

(1)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8年(含)以上。

(2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(含)以上，经本职业三级/高级工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(3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(含)以上。

(4)取得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;或取得经评估论证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。

(5)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(含)以上。

**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二级/技师：**

(1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(含)以上，经本职业二级/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(2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(含)以上。

(3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(含)以上；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(含)以上。

(4)具有本科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，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(含)以上。

(5)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15年（含）以上。

**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一级/高级技师：**

(1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(含)以上，经本职业一级/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(2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(含)以上。

(3)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，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(含)以上。

(4)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19年（含）以上。

**备注：**

①相关职业：采购员、营销员、电子商务师、商品营业员、收银员、摊商、仓储管理员、理货员、物流服务师、职业指导员、商品监督员、商品防损员、市场管理员、供应链管理师、全媒体运营师、数字化管理师、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等，下同。

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：连锁经营管理、市场营销、网络营销、现代物流、物流管理、电子商务、移动商务、商务数据分析、零售业管理、贸易经济、财务管理、行政管理、酒店管理、经济管理、工商管理、工商企业管理、人力资源管理等，下同。

**四、道路货运汽车驾驶员**

**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报四级/中级工**

（1）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或安全行车100,000km以上，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毕(结)业证书。

（2）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。

（3）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职业学习本职业（专业）毕业证书。

（4）有驾驶证，累计从事相关工作6年（含）以上。

**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报三级/高级工**

（1）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或安全行车200,000km以上，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毕(结)业证书。

（2）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7年以上。

（3）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（专业）毕业证书。

（4）有驾驶证，累计从事相关工作11年（含）以上。

**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报二级/技师**

（1）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或安全行车450,000km以上，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毕(结)业证书。

（2）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8年以上。

（3）有驾驶证，累计从事相关工作15年（含）以上。

**五、互联网营销师**

**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：**

(1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(含)以上，经本职业三级/高级工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(2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(含)以上。

(3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,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;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,并具有经评估论证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。

(4)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，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(含)以上。

(5)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11年（含）以上。

**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二级/技师：**

(1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(含)以上，经本职业二级/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(2)取得本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(含)以上。

(3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(含)以上；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(含)以上。

(5)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15年（含）以上。

**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一级/高级技师：**

(1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(含)以上，经本职业一级/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(2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(含)以上。

(5)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19年（含）以上。

**备注：**

①相关职业：电子商务师、营销员、市场营销专业人员、商务策划专业人员、广告设计师、品牌专业人员、文化经纪人、播音员、讲解员、节目主持人、数字媒体艺术专业人员、网络编辑、摊商、经济与代理专业人员、管理咨询专业人员、数据分析处理工程技术人员、装饰美工、印前处理和制作员、制图员、商业摄影师、演出监督、陈列展览设计人员、导游、会展策划专业人员、会展设计师等，下同。

①本专业或相关专业：市场营销、市场营销教育、电子商务、电子商务及法律、跨境电子商务、工商管理、计算机动漫与游戏制作、客户信息服务、网站建设与管理、广播影视节目制作、播音与节目主持、影像与影视技术、戏刷表演、动漫游戏、网页平面设计、数字影像技术、工艺美术、国际贸易实务、国际经济与贸易、国际商务、经济信息管理、商务经济与代理、市场营销、广告策划与营销、移动商务、网络营销、艺术设计、广告设计与制作、产品艺术设计、公共艺术设计、包装艺术设计、工艺美术品设计、动漫设计、游戏设计、人物形象设计、表演艺术、文化创意策划、数字媒体艺术设计、新媒体艺术、广播电视编导、播音与主持艺术、动画、网络与新媒体、戏剧影视导演、时尚传播、广告学、影视技术、影视摄影与制作、摄影、录音艺术、音乐表演、舞蹈表演、戏剧影视文学、表演、戏剧影视美术设计、美术学、绘画、包装设计、产品设计、视觉传达设计、环境设计、数字媒体艺术、艺术设计学、公共艺术、文化产业管理、导游服务、会展服务与管理、会展策划与管理、旅游管理、会展经济与管理等，下同。

**六、快件处理员**

**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：**

(1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(含)以上。

(2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,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;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,并具有经评估论证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。

(3)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，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(含)以上。

(4)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11年（含）以上。

**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二级/技师：**

(1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(含)以上。

(2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(含)以上；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(含)以上。

(3)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15年（含）以上。

**具备以下条件者，可申报一级/高级技师：**

(1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(含)以上。

(2)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19年（含）以上。

**备注：**

①相关职业：邮政营业员、邮政投递员、物流服务师，下同。

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：邮政通信管理专业、快递运营管理专业、物流管理专业等，下同。

1. **网约配送员**

**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：**

(1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(含)以上。

(2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,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;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,并具有经评估论证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。

(3)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，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(含)以上。

(4)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11年（含）以上。

**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二级/技师：**

(1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(含)以上。

(2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(含)以上；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(含)以上。

(3)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15年（含）以上。

**具备以下条件者，可申报一级/高级技师：**

(1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(含)以上。

(2)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19年（含）以上。

**备注：**

①相关职业：快递员、邮政营业员、邮政投递员、快件处理员、邮政分拣员、邮政转运员、物流服务师等，下同。

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：邮政通信管理专业、快递运营管理专业、物流管理专业等，下同。

1. **冷藏工**

**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：**

(1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(含)以上，经本职业三级/高级工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(2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(含)以上。

(3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,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;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,并具有经评估论证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。

(4)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，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(含)以上。

(5)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11年（含）以上。

**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二级/技师：**

(1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(含)以上，经本职业二级/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(2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(含)以上。

(3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(含)以上；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(含)以上。

(4)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(含)以上。

(5)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15年（含）以上。

**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一级/高级技师：**

(1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(含)以上，经本职业一级/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(2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(含)以上。

(3)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(含)以上。

(4)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19年（含）以上。

**备注：**

①相关职业：仓储人员、道路运输服务人员、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服务人员、邮政和快递服务人员、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人员、采购人员、销售人员等，下同。

②本专业：制冷与空调技术、农产品营销与储运、物流管理、物流服务与管理、物流工程、物流工程技术、冷链物流技术与管理、工程物流管理、采购与供应管理、物流金融管理、物流信息技术、供应链管理等，下同。

③相关专业：食品科学与工程、食品检测技术、食品包装技术、粮食工程技术、药品质量与安全、能源与动力工程、铁道运输管理、铁道物流管理、市场营销、邮政工程、大数据技术与应用、电气自动化技术、财务管理等，下同。